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发布 江苏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 及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141号 1999年11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劳动厅《关于发布〈江苏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

业目录〉及有关问题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发布《江苏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》及有关问题的意见

(江苏省劳动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)

省人民政府：

为大力实施“科教兴省”战略，贯彻落实《劳动法》和《职业教育法》，造就一支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，我省于1995年和1996年分两批颁布了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技术工种目录。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深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〉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培就司发[1999]17号)精神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对原规定必须持证就业上岗的技术工种进行适当调整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这次列入《江苏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》，主要是技术性较强、服务质量要求较高、覆盖面广、流动性较大，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、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。在国家发布的66个职业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8个职业，共74个职业。今后，我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，将根据技术进步和职业变化的要求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4年调整一次。

二、从事就业准入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，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鉴定规范鉴定(考核)，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。

三、重点抓好新生劳动力的就业准入工作。凡从事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的新生劳动力，就业前必须经过1—3年的培训，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。对个体工商经营人员从事就业准入职业的，也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予办理开业手续。

四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就业准入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实施好本系统在职职工的技能培训工作，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定或授权的鉴定机构鉴定(考核)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。

五、加强职业技能标准、教材、题库、鉴定所(站)和考评员队伍建设，扩大鉴定规模，保证鉴定质量，确保从事就业准入职业的劳动者都能得到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。

六、切实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在劳动力市场的作用。职业介绍机构要在显著位置公告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，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公告所涉及的就业准入职业；各地印制的求职登记表中要有登记职业资格证书的项目；用人单位招聘广告栏中也应有相应职业资格要求。职业介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，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，应要求求职者出示职业资格证书并进行查

验，凭证推荐就业；用人单位要凭证招聘用工。

七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要依法对职业介绍机构、用人单位以及培训实体执行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职业介绍机构和职业培训实体，劳动行政部门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。对擅自招收、录用未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用人单位，劳动行政部门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以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贯彻执行，并将调整后的《江苏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》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江苏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

附件：

### 江苏省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目录

(74个)

生产、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：

车工、铣工、磨工、镗工、组合机床操作工、加工中心操作工、铸造工、锻造工、焊工、金属热处理工、冷作钣金工、涂装工、装配钳工、工具钳工、机修钳工、汽车修理工、摩托车维修工、锅炉设备安装工、维修电工、电子计算机维修工、手工木工、精细木工、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、土石方机械操作工、砌筑工、混凝土工、钢筋工、架子工、防水工、装饰装修工、电气设备安装工、管工、汽车驾驶员、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、音响调音员、纺织纤维检验工、贵金属首饰钻石玉石检验员、农机修理工\*

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：

动物疫病防治员、动物检疫检验员、沼气生产工  
商业、服务业人员：

推销员、中药购销员、鉴定估价师、医药商品购销员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西式烹调师、西式面点师、调酒师、保健按摩师、职业指导员、物业管理员、锅炉操作工、美容师、美发师、摄影师、眼镜验光员、眼镜定配工、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、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、钟表维修工、办公设备维修工、餐厅服务员\*、客房服务员\*、洗衣师\*、裁缝\*、糕点面包烘焙工\*、熟肉制品加工工\*、食品检验工\*

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：

秘书、计算机操作员、话务员、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

注：\*表示我省增加的就业准入职业